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制

定了各项内部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 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先生按其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未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监事的报酬；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吴映明本人回避表决。

(2) 公司监事冯春艳女士按其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未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监事的报酬；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冯春艳本人回避表决。

(3) 公司监事王思业先生未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王思业本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限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年，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万元/年，本次购买的保险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等衍生产品市场功能，合理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围绕主业，以证券投资方式对境内外产业链优质上市企业进行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生态布局，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产业链相关投资，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 190 亿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或等值币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境内外产业链相关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暨变更部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事项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暨变更部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